

鄭

坦

編

七年來福建教育

范學院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

一〇〇〇冊

編 著 鄭

坦

印行者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福建三元

售賣者 福建公訓服務社

福建三元

印刷者 福建公訓服務社印刷廠

福建三元

七年來福建教育目錄

(一) 教育行政

(甲) 省教育行政

(1) 制度與組織

(2) 全省各種教育會議

(3) 中等學校專科視導

(乙) 地方教育行政

(1) 制度與組織

(2) 人員訓練與管理

(二) 教育經費

(甲) 省教育經費

(乙) 地方教育經費

(三) 高等等教育

(甲) 本省專科以上學校

七年來福建教育 目錄

(乙)省內外專科以上學生

(四)中等教育

(甲)學校設置與變更

(乙)師資改善與待遇

(1)檢定

(2)進修

(3)待遇

(丙)學生訓練與考試

(1)軍訓

(2)童訓

(3)生產訓練

(4)民訓工作

(5)民教工作

(6)畢業會考

(7)統一招生考試

(五)國民教育

(甲)初教義教民教的蛻變

(1)初等教育

(2)義務教育

(3)民衆教育

(4)戰時民衆教育

(5)戰時國民教育

(6)國民教育

(乙)師資改善與待遇

(1)檢定

(2)訓練與進修

(3)待遇

(丙)學生訓練與考試

(1)成人訓練

(2)兒童訓練

(3)考試

七年來福建教育 目錄

(六) 社會教育

(甲) 社教機關設置與變更

(乙) 主任人員的訓練

(丙) 電化教育與戲劇音樂教育

(丁) 地方文化團體組織

(七) 特種教育

(甲) 學校設置與變更

(乙) 師資訓練

(丙) 職業教育

(丁) 補習教育

(戊) 社會教育

(己) 師資訓練

(庚) 學校設置與變更

(辛) 國語教育

七年來福建教育

教育爲推進政治改良社會的原動力，教育事業之發展與否，影響於國家民族前途至深且鉅。本省自二十三年二月 陳主席來閩主政，迄今已屆七載，其中一半的時間是在抗戰期內，然對於教育事業，不但平時積極進行，即在戰時亦不斷的推展。茲將近七年來教育設施情形，按教育行政，教育經費，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特種教育七方面，分別加以檢討。

(一) 教育行政

甲 省教育行政

(1) 制度與組織 本省教育行政制度，時有變更，清末設提學使司，民國元年改爲教育司，二年改在民政長行政公署內務司之下設教育科，三年改在巡撫使公署政務廳之下設教育科，九年改爲教育廳，十五年又改在政務委員會之下設教育科，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始確定名稱爲教育廳，以省政府委員兼任廳長。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南昌行營通令，豫鄂皖贛閩（勦匪省份）五省省政府實行台署辦公，從此教育廳名稱改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與以前福建省教育廳之名稱微有不同。

至教育廳現組織分爲三科及祕書會計督學三室，各科室除督學室不分股外，餘均分股辦事。第一

七年來福建教育

二

科設考試、編輯、設備三股。第二科設高等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三股。第三科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特種教育，國民教育行政，國民學校五股。祕書室設人事，文書，庶務三股。會計室設歲計，會計兩股。全廳職員共一百四十人，每月經費一四三三一元。

(2) 全省各種教育會議 教育設施以適應時代環境爲前提，故教育行政機關，應時常舉行各種教育會議，以徵求各有關方面意見，俾資參考。自民國二十三年以來，本省已舉行之各種教育會議，共有七次，列舉如左：

一、二十三年七月，全省職業學校校長會議。

二、二十三年十二月，全省社教機關主任人員會議。

三、二十五年二月，第一次全省教育視導會議。

四、二十六年十二月，全省中心小學校長會議。

五、二十八年六月，第一次全省教育視導會議。

六、二十八年十一月，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七、二十九年九月，全省中等學校訓導會議。

(3) 中等學校專科視導 視導是改進教育的重要工作。本省視導人員原有督學視導員兩種，惟均係大學教育科系或師範學校畢業。自難兼具中等學校各科教學之特長。二十七年二月，特創立中等學校專科視導員制，實行分科視導。計分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史地、教育、音樂、圖畫、勞作、體育，及童子軍等十一科。每科設專科視導員一二人，担任視察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的

情形，教學及研究方法的改良，教科用書的選擇，補充教材的編審，學科設備的計劃，學生成績的測驗與考核等，並定期舉行各科聯席會議，共謀改進，此種制度，實行至今，頗有成效。

乙 地方教育行政

(1) 制度與組織 本省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時有變更，清末設勸學所，民國十一年前仍沿用此制，十二年始改爲縣教育局，十七年改爲縣教育科制，十八年又恢復爲局，二十二年再改爲科，已變更五次了。

迨二十三年二月 陳主席來閩主政，決定仍用縣教育科制，列入縣政府組織之內，惟閩侯、思明、莆田、龍溪、晉江、建甌六縣仍設縣教育局。二十四六月奉 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凡勦匪省份、如豫鄂皖贛閩五省爲貫通縣集權制推進地方政務起見，應實施縣政府裁局設科大綱，並應將縣教育建設事務併爲一科，以期密切合作。本省爰將各縣教育建設局科合併爲第三科。惟試用一年，甚覺不便，特呈請中央准自二十五年七月起，縣政府第三科專管教育，不必兼理建設。二十九年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重新規定縣政府組織，第三科名稱改爲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督學科員各設二人至四人。

(2) 人員訓練與管理 本省縣政人員之訓練，依各縣行政人員任用實施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除經考查成績認爲可免受訓或經甄別試驗合格外，均須經縣政人員訓練所（該所在二十八年改爲公務人員訓練所）二十九年遷 中央通令改爲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訓練範圍計分三種，一、科長訓練，前後四次共畢業一二〇人。二、督學訓練，前後兩次共畢業八二人。三、科員訓練，前後三次共畢

業一五六人。三項訓練共畢業三五八人。二十九年年度由教育區員訓練班畢業改充候補教育科員者三〇人。又將已訓練之各縣民教指導員教導員改充督學及候補科長者百餘人，現時總計具有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資格者共五百餘人。惟以人事變遷頻繁，各縣此項人員尙不敷用，其督學科員，正由政幹團設班招考訓練以備補充。至人事管理，概依本省縣政人員管理規則辦理，這可算是已漸上軌道了。

(二) 教育經費

甲 省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與教育事業關係綦鉅，本省自民國元年至十五年間，因教費無着，教職員不能安心服務，學風壞至不可收拾。民國十六年，雖積極改造，但因教費未有根本解決，故教育尙無法進展。十七年程時煒廳長任內，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由鹽稅附加項下月撥十二萬元爲省教育專款。至二十年三月鹽稅附稅改歸財政部統一核收，前項專款改爲國庫補助，每月雖有十二萬元，但實際上僅能領到十一萬元之數，故教費仍不免積欠。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陳主席來閩主政，一面按月清發教費，一面躬赴南京向財政部交涉發足每月十二萬元，此外如再不敷，則由省庫負擔，所以歷年除中央撥款外，尙有省庫增撥一部。茲略述其數字如左：

一、二十三年年度預算，係入爲出，力求撙節。省教費年支一百六十萬餘元。除國庫一百三十二萬元，（是年每月僅領到十一萬元）部撥特教經費六萬元外，省庫增撥二十二萬餘元。

二、二十四年度開始推行義務教育及識字教育，省教費預算增至一百八十八萬餘元。除國庫補助一百三十二萬元，部撥義教補助十一萬元，部撥特教經費七萬五千元外，省庫增撥三十七萬餘元。

三、二十五年，整理本省教育方案實施後，一方節省支出，一方增加預算，舉辦新事業，省教費年列支預算二百零六萬元。除國庫補助一百四十四萬元，（自是年起國庫補助十二萬元始符原數）部撥義教補助二十萬元，部撥特教經費六萬四千元外，省庫增撥三十五萬元。

四、二十六年度抗戰開始，教費緊縮，年僅列支一百八十六萬餘元。除國庫補助一百四十四萬元，部撥義教補助二十一萬元，部撥特教經費六萬元外，省庫增撥一十五萬餘元。

五、二十七年，度時局更形緊張，教費預算，照二十六年度實支額八折編列，同時騰出三十萬元（每月五萬元共六個月）辦理戰時民衆教育，故其他支出均按最經濟原則分配，又因會計年度變更，預算僅辦六個月，省教費計列支七十四萬元。除國庫補助五十萬四千元，（全年原應一百四十四萬元，抗戰後中央改以七折發給又以六個月計算故僅此數）部撥義教補助八萬元，部撥特教經費二萬七千元，部撥民衆學校課本費二萬元外，省庫增撥十一萬餘元。

六、二十八年，度積極推行戰時國民教育，省教費預算較上年增加，年列支一百八十九萬餘元。除國庫補助一百萬八千元，部撥義教補助二十一萬元，部撥特教經費五萬五千元，部撥民衆學校課本費三萬元外，省庫增撥五十九萬餘元。

七、二十九年，度增設專科以上學校及社教機關，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並增撥補助各縣國民教育經費，省教費預算年列支四百三十萬餘元，比前數年增加甚多。內除國庫補助一百萬八千元，部撥義教

七年來福建教育

六

補助二十八萬元，部撥特教經費五萬五千元，部撥民衆學校課本費三萬元，部撥國民教育補助及師資訓練補助三十萬元外，省庫增撥二百六十三萬元。

八、三十年度將省庫補助各縣國民教育經費移列在地方教育經費項下計算，因此該年度省教費預算年僅列支三百二十一萬餘元。至國庫補助當係照舊爲一百萬八千元，惟部撥各種補助，未接教部電知核定確數，暫未列入。

就上面數字研究，省教育經費，除二十六、二十七年度，因抗戰影響稍事緊縮外，其餘均係逐年增加，而近年增加尤多。此外尚有本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方面，關於教育經費預算五年共列有六百萬元，廿九年度列爲八十萬，三十年度列爲一百四十萬元，亦可作爲省教費之一部。

乙 地方教育經費

從前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無確定預算，亦無穩固來源，且各地情形互異，籌款方法亦不同，教育捐名目多至數十種，惟丁糧契稅屠宰三種附加捐爲最大宗最普遍。自民國二十三年，厲行整理後，苛雜性質的教育捐均經廢除，由省庫籌款補給，惟因地方秩序尚未大定，地方財政尙甚困難，教費積欠仍難清理。二十四年起，省政府嚴令各縣市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送府審核公布，務使收支適合，不得挪用與積欠，並由教育廳派遣督學視導員等督促清理。二十五年年度厲行統收統支爲進一步的改善，近數年地方教育事業逐漸擴充，教費預算亦隨之增展。其情形如左：

一、二十三年度全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一九七二六四三元。

二、二十四年度開始推行義務教育增至二一七〇九〇四元。

三、二十五年年度二一八二六四七元。

四、二十六年年度增至二七五四一七二元。

五、二十七年年度因抗戰影響，一切經費均有折扣，且會計年度變更，預算只辦六個月，列支一七七五三一元。

六、二十八年年度推行戰時國民教育，列支二四七〇一五七元。

七、二十九年年度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開始辦理國民教育，增設縣立中等學校體育場圖書館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各縣地方教費大量增加，達五三三三九七七元，比二十七年年度預算增一倍以上，內國民教育經費四八一二四〇元，佔全預算百分之八十強。

八、三十年度積極辦理國民教育繼續增設縣立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各縣地方教費遂又增加，達八七八九七二五元，比上年度預算增三百四十餘萬元。內有國民教育經費七一九七七五元，佔全預算百分之八十強。如照最近省政府通令公務員薪水一百一十元以下者加薪一級之規定，將小學教員待遇提高，並發給戰時生活津貼費，則三十年度全省國民教育經費應增至一三七八六七二九元，各縣地方教費應增至一千四百二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元，爲本省歷年地方教費之最高額。

(三) 高等教育

甲、本省專科以上學校

七年來福建教育

本省專科以上學校，在民國二十三年時，僅有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等四校，至近年始增至七校，及一研究院。茲按設校的遲早，依次略述如左：

(1) 私立福建學院

本省所有專科以上學校，以私立福建學院開辦爲最早，係設立於前清宣統末年。二十餘年來校名幾經更易，由公私立法專而福建大學，旋又恢復法專，終則於民國十八年定名爲私立福建學院。二十一年六月奉 部令核准立案。二十二年教育部令停辦法科籌設農科，（先行設立農林研究所）二十三年部令恢復法學系，二十五年停辦農林研究所，擴充法學系爲法科，並分政治經濟法律三系。該學院原校址在福州，二十七年因抗戰關係疏散內地，現仍在內地辦理。

(2)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該學院原名爲私立福建協和大學，設在福州，於民國五年，由駐華美以美會及閩中各教會所聯合創辦。民國七年，美國羅氏基金特捐鉅款擴充該校之科學教育。二十年一月奉 部令核准立案。該學院設文理二院，分十系。二十二年教育部派員視察結果，令將文理兩院改稱文科理科，又外國文學系及哲學系因學生過少飭應設法分別裁併，現該校所設文科內包含中國文史外國文哲教育三系，理科內包含生物化學數理三系，嗣後又添辦農科，內包含農藝園藝農業經濟三系。二十七年因抗戰關係，疎散內地，現仍在內地辦理。

(3)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該學院原址在福州，爲美以美女佈道會所創辦，設立於民國四年，至二十二年始奉教育部核准立

案。同年又經教育部派員視察，令將所設醫預科及普通科取消，並將原有歷史系改爲史地系，物理系改爲數理系，哲學家政兩系取消，設講座於教育系。該學院設文理兩科，文科內包含國文英文教育史地等系，理科內包含生物化學數理等系。二十七年因抗戰關係，疎散內地，現仍在內地辦理。

(4) 廈門大學

該校原係私立，設在廈門，爲華僑陳嘉庚所創辦。民國九年開學，先設師範及商學兩部。十七年三月奉教育部核准立案。當時設有文理法商及教育五學院，分二十系。二十二年教育部派員視察後，令將哲學系社會學系合併，又將教育學院各系合併爲教育學及教育心理兩系，歸入文學院，商學院併入法學院改稱法商學院，動物學系與植物學系合併爲生物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與會計學系合併爲商業學系。二十六年改爲國立，抗戰開始後，因廈門海島易受敵襲，即行遷移內地辦理。二十七年，在理學院增設土木工程學系，二十九年又奉部令接收省立法學院，將法商學院分開爲法學院商學院，并在理學院添設機電工程等系，現仍在內地辦理。

(5) 省立醫學院

該學院最初系名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在福州開辦。二十七年因抗戰影響疎散於內地。二十八年改辦爲醫學院。二十九年九月，附設醫業職業班。三十年二月又附設醫學專修科。

(6) 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該校係二十八年八月開辦，設在永安，內分五年制本科師範專修科，並附設音樂師資訓練班中學組與小學組及中學圖畫勞作師資進修班。

(7) 省立農學院

該學院二十九年九月開辦，設在永安，共分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農業經濟農化土壤植物病蟲害等七系。

(8) 福建省研究院

該院最初係名福建省研究所。於二十八年一月成立，所長先由國立廈門大學校長薩本棟兼任，所址暫設在長汀。內分五部，自然科學部，工業部，農業部，醫藥衛生部，社會科學部。二十九年十一月，薩兼所長辭職，省政府另聘人代理，並將所址移設永安。十一月將研究所擴充為研究院，將其原有經費增至六十萬元，一面充實研究人員及設備以利進行。

此外尚有省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所，係為培養初級中學師資而設，內分國文史地數理化學四組，二十九年九月成立，設在永安。

以上係二十九年以前本省高等教育的概況，茲將各年度各專科學校及學院大學學生總數經費總數略述如左：

一、二十三年度，私立四校，學生六八五人，經費五九五四九一元。

二、二十四年度，私立四校，學生六四九人，經費六五七四〇七元。

三、二十五年度，私立四校，學生五一三人，經費五九五五六三元。

四、二十六年度，私立三校，國立一校，省立一校，學生六〇五人，經費六六〇二七七元。

五、二十七年度，私立三校，國立一校，省立一校，學生七二四人，經費六六一九二二元。

六、二十八年年度，私立三校，國立二校，省立二校，學生九〇四人，經費八九一八五五元。
七、二十九年年度，私立三校，國立一校，省立三校，學生一三六〇人，經費一四七四一〇二元。
尚有研究院經費數及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所學生數經費數均未計算在內。

就上兩數字研究，本省專科以上學校，在二十六年以前，概係私立。二十六年以後，漸漸增設省立，並改設國立，而學生數經費數，亦自該年度起逐年增加，二十八年又於院校之外增設研究所，二十九年且擴充為研究院，此皆本省高等教育進展的近況。

乙 省內外專科以上學生

(1) 調查國內各校本省學生及統籌畢業生出路 二十三年度曾向國內專科以上各校調查，計有本省肄業生一四四八名。二十四年度又調查一次，計有本省肄業生一四〇一人。二十五年係調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本省畢業生，計有二一九人。二十六年度又調查一次，計有一一八人。至其統籌出路，二十五年，曾由建設廳選用畢業生三八人，教育廳選用四三人。二十六年度，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保安處，會計處，衛生處，省立醫院，共擬選用四十餘名。惟因抗戰影響，交通困難，未能回閩供職者。二十七年以後，因各校疎散遷移，調查工作稍陷停頓。二十九年已繼續進行，現正在統計中。

(2) 設置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 此項獎學生，可分為考送清寒高中畢業生升學，與資助已入學之清寒大學生兩種。

子、關於考送清寒優秀高中畢業生升學之獎學金，係自二十一年起舉行第一屆考選，曾選送十名